

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

專題報導

編按：本校網路管理辦法已於本週公告實施，本報特全文刊載如下：

第一條為規範本校網路資源使用、管理及安全維護，特訂定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網路資源，係指本校網路連線、網路接點、中介設備—集線器(HUB)、路由器(Router)、交換器(Switch)、電腦及其他可經由網路連結之電腦相關設備、系統及國際網際網路協定(Internet Protocol簡稱IP)位址。

第三條本辦法所稱管理單位，技術方面屬全校性者為資訊中心，業務方面屬教學事務為教務處、學生事務為學務處、行政事務為各一級單位。

第四條各管理單位應就下列事項定期檢討、協調改進之：
一、維護網路資源之使用品質與安全。二、宣導正確使用資訊、尊重資訊倫理、重視網路禮節。三、辦理網路資源諮詢服務並協調網路資源使用爭議。四、防止利用網路資源從事損害團體及侵害個人合法權益之行為。五、其他依網路資源使用發展之必要性管理措施。

第五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一、禁止使

、不用校之腦資料核權使或權。二者使用本點電之本經禁用經授止者授猥，但軟四他入性經體、使未威商權園壞毒、途訊上上試性用資路路嘗脅業之網網、傳源慧本擾電形送作財校或腦者。其侵性用資路路嘗威商權園壞毒、途訊上上試性用資路路嘗脅業之網網、傳源慧本擾電形送作財校或腦者。其侵

第六條 網路帳號服務系統所提供之帳號，僅供教學與其個人使用為目的，自身帳號不得借予他人使用，亦不得盜用他人帳號。

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離職二個月後或學生不具本校學籍二個月後，其網路帳號服務系統之帳號自動移除。

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，除管
理單位對網路資源使用權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外，涉及學
校法規或刑事責任者並依法處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0/09/27